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專門委員荷婷

記錄：曾紫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(附件 1)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頒發外聘委員聘書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 確認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 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9-110 年）

（一）許福生委員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頻率由每 4 個月調整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，建議再增加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」。

（二）李馥君委員：實施性別統計分析中，辦理單位建議改為「各科室處主責辦理、會計室彙整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及修正對照表，並確認上位計畫(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)內容，配合修改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9-110 年）（草案），以達一致性。

三、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

(一) 108 年辦理情形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109 年工作計畫規劃

1、許福生委員：建議可參考 108 年工作計畫，以便利性、友善性、安全性等概念架構撰寫 109 年工作計畫。

2、蔡瓊姿委員：工程設計規劃設計時，應考量實質使用時可能產生的不便利性，避免造成設計理念與實質需求之落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，參考 108 年的工作計畫內容，調整 109 年工作計畫撰寫方式；另請秘書室將 108 年工作計畫訂為本局範本，供往後類似提案參照，並作為檢視各提案內容之標準。

四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(一)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

1、李馥君委員：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中，部分說明內容過於簡略，建議可參考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撰寫方式修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改說明內容。

(二) 109 年工作項目期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性平亮點方案

(一)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

1、蔡瓊姿委員：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中內容出現「兩性」文字，請注意應以「性別」取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委員建議酌修文字。

（二）109 年亮點規劃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性平專案提案

（一）「泰山中山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

1、許福生委員：檢視表項次 5-1-4 建議可參考 108 年工作計畫內容寫法，後段增加「並依不同性別需求，作妥適的空間規劃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企建科依委員意見修改；另請秘書室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範本，以利後續相似案件參照。另請注意內容出現「兩性或男女」文字，請修正為「性別」較為合宜。

（二）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

1、蔡瓊姿委員：建議若無法一次改善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，可參考德國經驗，如「委員遇缺不補」或「性別比例進步原則」作為逐步改進方法。

2、許福生委員：建議可由各委員會機關代表中，提高性別比例較低之一方，以逐步改善性別比例。

決議：請未達比例之委員會，參酌委員建議進行改善。

（三）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項目表

1、蔡瓊姿委員：設計性別選項表格時，建議可以創新，並非只有制式的性別二分法。

2、許福生委員：公開展覽說明會參與民眾人數及性別比例之數據仍具有意義，建議改變統計的執行方式即可，不必刪除該統計指標。

決議：增加指標項目照案通過；刪減指標項目依委員建議維持統計指標，並請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調整執行方式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109年2月12日下午3時24分）